#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1, 10, 17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參賽學生、相關參賽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二、人員管理機制

- (一)參賽學生與其相關之參賽人員(領隊、指導老師、播音、攝影、道具及布景 搬運人員)於賽前完成健康狀況聲明切結畫及參賽人員名冊,禁止臨時更換 人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禁止參 賽,如屬自主防疫期間應有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
- (二)前揭人員於競賽當日繳交以下表件,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 1. 團體組(參賽學生、參賽人員):比賽當日其中一人代表報到,繳交「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附件 1-1)、「臺南 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名冊」(附件 1-2)。
  - 2. 個人組(參賽學生、參賽人員):比賽當日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繳交「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附件 2-1)、「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參賽人員名冊」(附件 2-2)。
- (三)<u>各組競賽場地皆不開放家長陪同;領隊(限學校教師)1名</u>,請出示<u>學校識別證</u>或學校人事開立之相關在職證明。
- (四)參賽學生競賽當日未完成前開管理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 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不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團體組則以該名人 員禁止參賽,餘如期參賽,且不辦理補賽。
- (五)參賽學生競賽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38°C)一律禁止參加競賽。由<u>領隊或指導老師</u>提出「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 3),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並請儘速離場。
- (六)所有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大會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應立即停止工

作,由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 (七)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通報流程及大會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畫等。
- (八)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賽務規畫機制

- (一)於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 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 (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u>參賽學生因演出</u> 所需,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三)參賽學生應避免共用化妝品、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 險。
- (四)調整頒獎方式,**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獎狀領取相關事宜於領隊會議公布,領回後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
- (五)競賽場地<u>憑證入場</u>,除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參賽學生、領隊(1 張)、指導 老師(1 張)、播音(1 張)、攝影(2 張)、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10 張)外, 競賽相關人員禁止進入。
- (六)本賽事<u>不開放觀賽</u>,參賽人員應於<u>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u>不得逗留,若有申訴, 請於該場次(上、下午場)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 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本市教育局公告,請自行查詢。

### 四、場地防疫規畫機制

- (一)確實規畫動線之安排,檢錄區設置於室內,進、退場分不同出入口,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畫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 (二)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建議與會人員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三)設置醫療組,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式垃圾桶。
- (四)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公尺以上為原則。
- (五)室外準備區僅提供每隊固定數量桌椅讓團隊賽前準備,參賽學生與其相關之

### 參賽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六)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主辦單位 確認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 逃生方向。

### 五、清潔消毒管理機制

- (一)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 (二)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 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
- (三)使用流動廁所,維持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 (四)競賽場地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五)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 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六、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二)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附件 1-1 團體組使用,<u>需當天繳交(請於賽前完成填寫</u>,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

學校名稱		領隊姓名				
	□國小 □國中 □高中	領隊手機				
比賽類別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參賽組別	<ul><li>□A組 □B組</li><li>□甲組 □乙組 □丙組</li></ul>			
比賽區域	□北區 □南區	比賽場地	□中山國中 □歸仁文化中心			
出場編號		比賽場次	111年11月 日□上午□下午			
參賽學生 (如參賽名冊)	學生( )位	參賽人員 (如參賽人員名冊)	領隊、指導老師、播音、攝影、 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			
兹聲明本校參加「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所列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						
一、均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						
二、是否屬自主防疫期間(請勾選)						
□否						
□是,已提供賽前48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						
三、參賽學生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請勾選)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 (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 處新臺幣3,000至15,000元罰鍰,如提供不實資訊,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自 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名冊

學校		節目名稱				
1. 參賽人員(除參賽學生外)含領隊、指導老師、播音人員、攝影人員、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須至檢錄處換證。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領隊(學校教師)					
(2)	指導老師					
(3)	播音人員					
(4)	攝影人員1					
(5)	攝影人員2					
(6)	道具搬運1					
(7)	道具搬運2					
(8)	道具搬運3					
(9)	道具搬運4					
(10)	道具搬運5					
(11)	道具搬運 6					
(12)	道具搬運7					
(13)	道具搬運8					
(14)	道具搬運9					
(15)	道具搬運 10					
2. 參賽	<b></b>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11)			
(2)			(12)			

第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請自行增列

請蓋學校戳章或印信

第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附件 2-1 個人組使用, <u>需當天繳交</u>(請於賽前完成填寫,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

學校名稱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家長手機		
比賽區域	北區	□南□	<u> </u>	比賽類別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比賽場次	11月 1	日第	場號	參賽組別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	
節目名稱				參賽人員 (如參賽人員名冊)	領隊、指導老師、播音、攝 影、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	
茲聲明本	人參加「	臺南市	111 學年度	學生舞蹈比賽」所	列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	
					全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			,	感染風險者(居家	隔離)。	
	屬自主防犯	<b>疫期間</b>	(請勾選)			
□否						
□是,已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						
三、 參賽學生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請勾選)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 (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参賽學	生:			(簽名)		
未成年參賽學生						
法定代理人: (簽名)						
				_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 依法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 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附件 2-2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參賽人員名冊

學校為	名稱		節目名稱	
學生姓名			即日石符	
	人員(除參賽學生外 [至檢錄處換證。	·)含領隊、指導者	<b>芒師、播音人員、</b>	攝影人員、道具及布景搬運人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領隊(學校教師)			
(2)	指導老師			
(3)	播音人員			
(4)	攝影人員1			
(5)	攝影人員2			
(6)	道具搬運1			
(7)	道具搬運2			
(8)	道具搬運3			
(9)	道具搬運4			
(10)	道具搬運5			
(11)	道具搬運 6			
(12)	道具搬運7			
(13)	道具搬運8			
(14)	道具搬運 9			
(15)	道具搬運 10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參賽學生: (簽名)

參賽學生學校:

領隊或指導老師: (簽名)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日